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廖國吟

電話:02-23515441-253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74131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復貴縣民眾○○○君參加93年度平地造林計畫之土地，因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「湖山水庫下游連接管路工程用地」徵收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6月3日府農林字第1000067896暨1000504447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0年6月13日農林務字第1001740884號令修正，依本要點第13點規定，因政府依法辦理徵收造林地，致未達獎勵年限二十年，須中途退出者，廢止其造林直接給付之核准，除屬國營事業機構造林地者，應命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費用外，其餘者免返還已領取之造林費用，爰請貴府逕依該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劉委員建國國會辦公室